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复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92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7,142,853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7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2,857,14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4,857,147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3.1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8,00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6.8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82,857,147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国际复材于2023年12月1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国际复材”股票98,000,0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12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2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430,90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1,713,109,000股。配号总数为383,426,218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8342621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956.2562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6,571,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8,285,647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3.1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4,571,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6.8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1119232280%，有效申购倍数为893.4695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2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2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5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艺新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艺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贷款人民币叁亿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宝丽房产（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房产”）向招商银行贷款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公司同意为惠州艺新申请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的连带保证担保。公司同意为宝丽房产申请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整的连带保证担保。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21－07号《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因经营需要，公司为上述贷款追加抵押担保，保范围为主债权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担保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23－15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为惠州艺新及宝丽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的预计担保额度为100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55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13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45亿元。惠州艺新及宝丽房产本次使用担保额度13亿元，累计使用担保额度13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惠州市艺新装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艺新装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94652624T

3、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6日

4、注册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竹园路11号中洲天御花园肉菜市场5层01号06房

5、法定代表人：马一鸣

6、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商场、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惠州市艺新装饰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2年12月末	2023年9月末
资产总额	64,967.39	78,149.78
负债总额	66,968.23	80,379.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500.00	17,50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6,077.36	69,534.63
净资产	−2,000.84	−2,229.93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63.67	−304.98
净利润	−357.19	−229.10

（二）宝丽房产（惠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宝丽房产（惠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07571747H

3、成立日期：1992年9月3日

4、注册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福祥山庄

5、法定代表人：马一鸣

6、注册资本：385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兴建工业厂房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包括住宅、办公楼宇等），兼营出租、出售和转让；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宝丽房产（惠州）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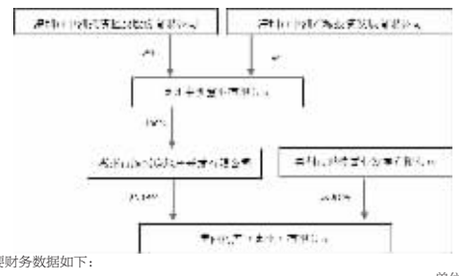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2年12月末	2023年9月末
资产总额	152,230.25	157,682.15
负债总额	175,190.22	182,013.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9,000.00	62,50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75,190.22	145,350.60
净资产	−22,959.97	−24,331.71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194.76	−1,827.55
净利润	−2,455.64	−1,371.75

三、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已与招商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755HT202108132504的《抵押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与招商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755HT202108132505的《抵押合同》及合同编号为755HT202108132506的《抵押合同》，以名下物业为惠州艺新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已与招商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755HT202108132604的《抵押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与招商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755HT202108132605的《抵押合同》及合同编号为755HT202108132606的《抵押合同》，以名下物业为宝丽房产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整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担保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具体抵押物、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范围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惠州艺新的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的抵押担保，同意为为宝丽房产的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整的抵押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核定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56,153.2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02,693.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7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334.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7%；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5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洲集团	是	42,099,100	12.03%	6.33%	否	2022年8月5日	2024年1月24日	国家监察委员会	司法冻结
中洲集团	是	30,270,000	8.65%	4.55%	否	2023年2月8日	2025年6月27日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披露日，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洲集团	349,874,513	52.63%	72,369,100	20.68%	10.89%
前海君至	4,600,000	0.69%	0	0.00%	0.00%
合计	354,474,513	53.32%	72,369,100	20.42%	10.89%

三、其他说明

中洲集团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7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现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本次划转拟以202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现有润滑油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新材”），同时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将与润滑油业务相关的资质、合同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一并转移至中晟新材。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划出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42898709 2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5、法定代表人：程国鹏

6、注册资本：12,475.33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1992年4月11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生物柴油的生产；石油制品、化工产品、日用化学品（以上范围不含需领取许可证或审批的项目）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室内环境检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划入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D115GM2U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宜兴市徐舍镇鲸塘社区南庄路121号

5、法定代表人：高琦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时间：2023年10月10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双方关系

中晟新材为中晟高科的全资子公司，中晟高科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本次资产划转方案

（一）资产划转范围及基准日

本次划转拟以202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现有润滑油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中晟新材，同时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将与润滑油业务相关的资质、合同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一并转移至中晟新材。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23]第60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3年10月31日，公司石化板块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9,497.12万元，较其账面值45,695.19万元增值3,801.93万元，增值率8.3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2,850.75	23,020.07	169.32	0.74
非流动资产	26,958.39	30,590.99	3,632.60	13.47
其中：固定资产	21,047.91	24,797.91	3,749.99	17.82
无形资产	2,455.38	5,526.13	3,070.75	125.06
长期待摊费用	3,093.7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33	266.96	−94.37	−26.12
资产总计	49,809.14	53,611.07	3,801.93	7.63
流动负债	4,113.95	4,113.95	–	–
负债合计	4,113.95	4,113.9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695.19	49,497.12	3,801.93	8.32

具体评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15Z0405号《审计报告》。本次划转的资产总计498,091,363.65元，其中负债41,139,477.99元，净资产 456,951,885.66元，具体明细如下：

1、公司拟向子公司中晟新材科技（宜兴）有限公司划转资产总计498,091,363.65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19,834,500.72
预付账款	12,104,004.33
其他应收款	7,028,196.07
存货	89,540,779.42
流动资产合计	228,507,480.5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0,479,139.36
无形资产	24,553,798.32
长期待摊费用	30,937,67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3,272.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583,883.11
资产总计	498,091,363.65

2、公司拟向子公司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划转负债总计41,139,477.99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4,654,405.08
合同负债	3,365,930.76
应付职工薪酬	2,081,140.59
其他应付款	10,615,291.58
其他流动负债	422,709.98
流动负债合计	41,139,477.9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1,139,477.99

具体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审计报告》全文。

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本次划转资产权属清晰，本次划转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划转涉及的业务及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前的公司涉及的润滑油业务相关资质、合同、人员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一并根据实际情况转移至中晟新材。按照“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公司和中晟新材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员工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的重新签订、社会保险转移等手续。

（三）划转涉及的会计处理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文，公司将母公司项下与润滑油业务相关资产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晟新材，实质为本公司以母公司项下与润滑油业务相关资产对中晟新材进行增资，公司获得中晟新材100%的股权支付。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公司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处理，子公司按接受投资（资本公积）处理。

（四）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五）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对于公司已签订的涉及业务的协议、合同等，将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将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至中晟新材；依法或依约不能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仍由公司继续履行。

四、本次资产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与润滑油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晟新材将作为公司润滑油业务板块的经营平台，其将承继公司现有的润滑油板块全部相关业务，本次资产划转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职能和业务职能，有利于公司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工作权责，使公司战略布局更加清晰，提升整体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划转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产转移，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资产划转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资产划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变动尚需取得员工本人同意，相关协议主体变动亦需取得协议相对方同意与配合，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待税务部门认定。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有助于优化组织架构及治理模式，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资产划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有助于优化组织架构及治理模式，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资产划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资产划转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可行性方案》

5、《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资产下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6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进展暨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洛阳钼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将其所持CMOC Mining Pty Ltd（以下简称“CMOC Mining”）之100%股权、洛阳钼业之全资子公司CMOC Limited（中文名称“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钼控股”）将其所持CMOC Metals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CMOC Metals”）之100%股权分别作价755,999,999美元、1美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Evolution Mining Limited（以下简称“Evolution”或“买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持有CMOC Mining、CMOC Metals之股权，CMOC Mining、CMOC Metals不再构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次交易预计给公司带来2.52亿美元净收益。

以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相关税费核定可能会有偏差，具体信息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坚持聚焦战略，围绕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持续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3-042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韶娄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长韶娄公司作为被合并方将注销法人主体资格，公司将承继长韶娄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3－03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34）。

近日，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已完成长韶娄公司的注销手续。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3-069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控股；证券代码：000524）于2023年12月14日、12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书面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商旅集团”）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告知函》，来函表示岭南商旅集团正在筹划将岭南集团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商旅集团，同时，拟将岭南集团持有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持有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2.96%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商旅集团。据此，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2－085）。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岭南集团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岭南商旅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据此，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3－045）。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岭南集团发来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岭南商旅集团与岭南集团已于2023年12月5日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据此，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了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2023－062）和《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上述无偿划转事项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目前，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岭南商旅集团《关于（请予核实关于岭南控股股票异动有关情况的函）的复函》。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